投標單請 提前辦理

批次:114年度第701批(台金金)

填寄投標封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用掛號函件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9 日開啟信箱前寄達。
- 二、請勿直接寄送本公司。
- 三、請詳細註明投標人現址及姓名。
- 四、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 信箱號碼自行填載,並確實核對。

106 臺北敦南郵局第 108-109 號 郵政信箱

(請沿虛線剪下)

## 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

本人(公司)參加貴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701 批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標號:					
土地: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
房屋: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
因本人(公司)不克親自前往領回保證金票據,請以下列方式無息退還:					
<ul><li>□雙掛號郵寄方式,並承諾下列事項:</li><li>1、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,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,後果本人(公司)自負。</li><li>2、申請郵寄領回保證金所需郵資,由本人(公司)自行負擔。</li></ul>					
2、 申請郵奇/	領回保證金所需要	6頁,由本人 (公司	)自行負擔	0	
繳 1、	郵局掛號執據				
	身分證明文件				
<i></i>		中章與投標單相同)			
件 4、	預付雙掛號郵	資郵票 51 元			
申 請 人	:	蓋章			
統一編號:			(與投	標單相同	)
代理人(或法定代理人):					
統一編號:					
電 話:					
郵寄地址:					
中華	民國	年	月		日

郵寄申請領回保證金,如於開標後申請領回,請將申請書及繳交證件寄至: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10 樓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收